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超

项 目 负 责 人：张超

报 告 编 写 人：张超

建设单位：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5949973619

传真：--

邮编：2512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市中办工业园

检测单位：山东北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5963366386

传真：--

邮编：2512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理想空间孵化器创新
创业大厦七楼 702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9
3.3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3 检测点位示意图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0
8.2 人员资质	20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2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22
10.3 验收结论	22

10.4 验收建议.....	23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24
附件 2 环评文件报批承诺书.....	26
附件 3 环评结论及建议.....	30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明.....	33
附件 5 土地合同及租赁合同.....	34
附件 6 生产负荷调查表.....	38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39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 专家组验收意见.....	48
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
附 危废间照片.....	59

1 项目概况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该公司投资 6 万元建设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20m²，总建筑面积为 420m²。该项目以外购铸铁件为原料，经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等生产设备加工后，可达到年产 30000 件农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该公司租赁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闲置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地。本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焊接、抛丸及电泳、电镀、喷塑、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

本次验收的是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

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市中办工业园区东西路西首路南 (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5949973619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单位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402 m ²	绿化面积	--
开工日期	2020.8	竣工日期	2020.8
投产日期	2020.8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禹审批【2020】43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0 年 8 月
实际总投资	6 万元	环保投资	0.6 万元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北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范围	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		
验收内容	1、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3、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4、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5、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无		
运行时间及人员	年运行 300 天，每班 8 小时，现有员工 8 人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12.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10.2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2017.10.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
- (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2）；
- (4) 环办环评[2017]84 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2017.11）；
- (5)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4）；
- (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1.29）；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环发〔2017〕5 号（2017.1.6）；
- (8) 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关于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禹审批【2020】431 号，2020 年 8 月 19 日）；

(2) 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无。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市中办工业园区东西路西首路南（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东侧为一片红酒业，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金源镀膜，北侧为禹城市鑫达塑胶。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目标为东北方向 380 米的任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及示意图见图 3-3。

表 3-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与项目距离(m)	相对方位	环境功能区划
空气环境	任庄村	380	NE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禹城市实验中学	700	NE	
	罗庄村	390	SE	
	石庄村	670	S	
	霍庄村	420	SW	
声环境	厂界周围 20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地表水	施女河	1120	S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市中办工业园区东西路西首路南（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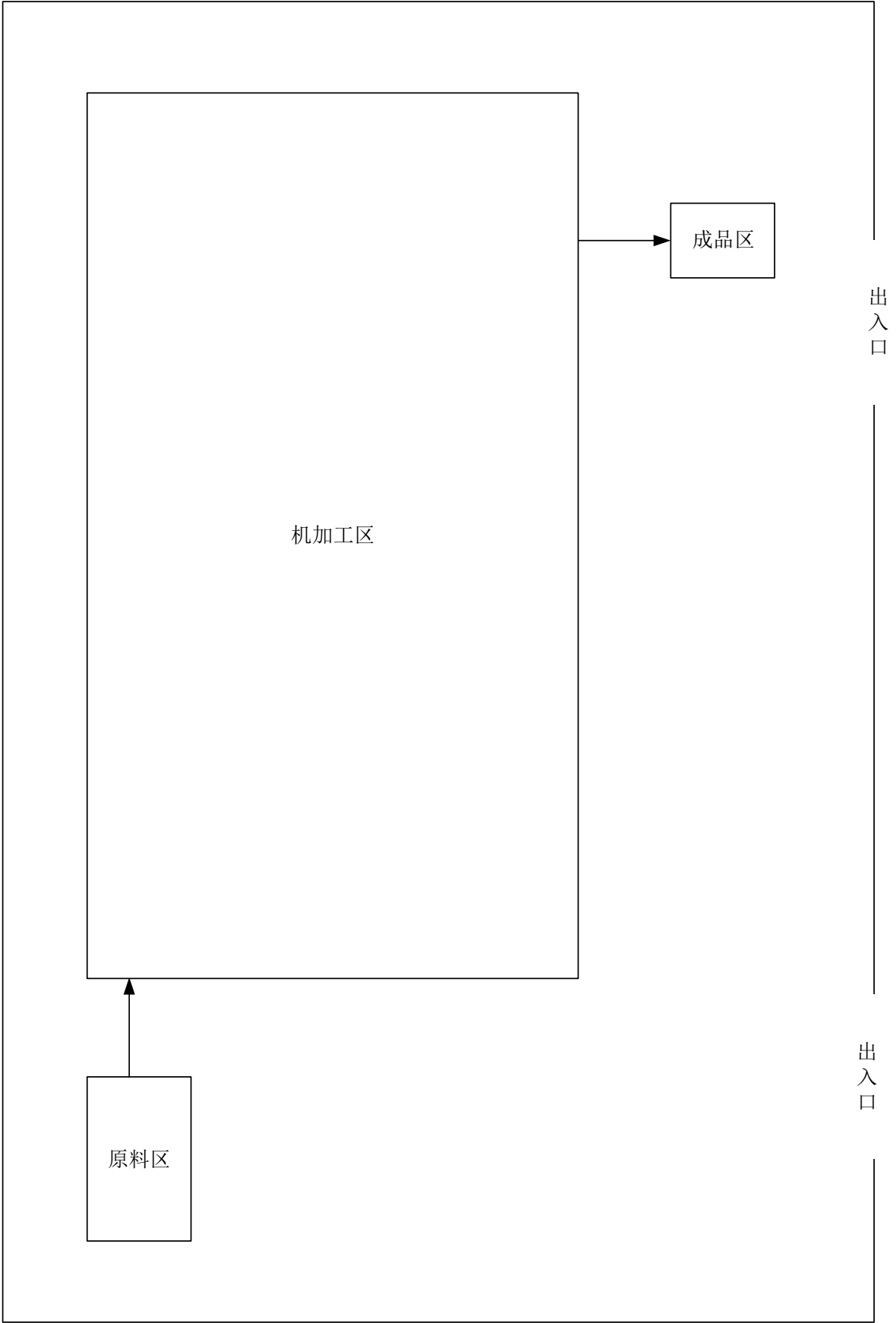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3.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年）	备注
1	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	现有生产能力 23000 件/年

现场勘查表明：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3.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420m ² ，主要设置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等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	磨床未购置
仓储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主要暂存铸铁件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主要暂存农机零部件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水	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120m ³ /a	由禹城市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a	由禹城市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进、排气消声器和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及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处；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车床	14	现有 10 台

2	钻床	10	现有 7 台
3	铣床	2	现有 1 台
4	磨床	1	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实际情况
1	圆钢	20000	件/a	/	15000
2	铸件毛坯	10000	件/a	/	8000
3	机油	0.3	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禹城市自来水公司提供，厂区内铺设供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项目现有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50L，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水平衡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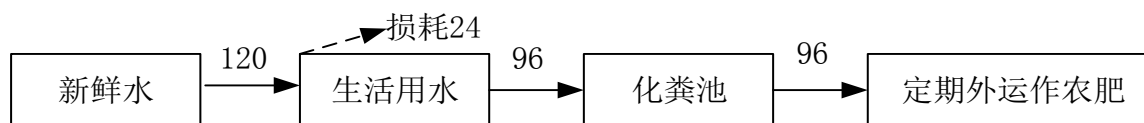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4.1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不涉及焊接、抛丸、酸洗、磷化、电镀、喷塑、喷漆等处理工序，主要使用圆钢等型材、铸铁毛坯件等为原料进行一系列机械加工，一般为原料供应商提供的加工好的原材料直接进厂加工，少量的需使用车床进行下料后再加工，加工过程主要为机械加

工过程（车、磨、钻、镗、铣），加工成型的部件经质检合格即为成品。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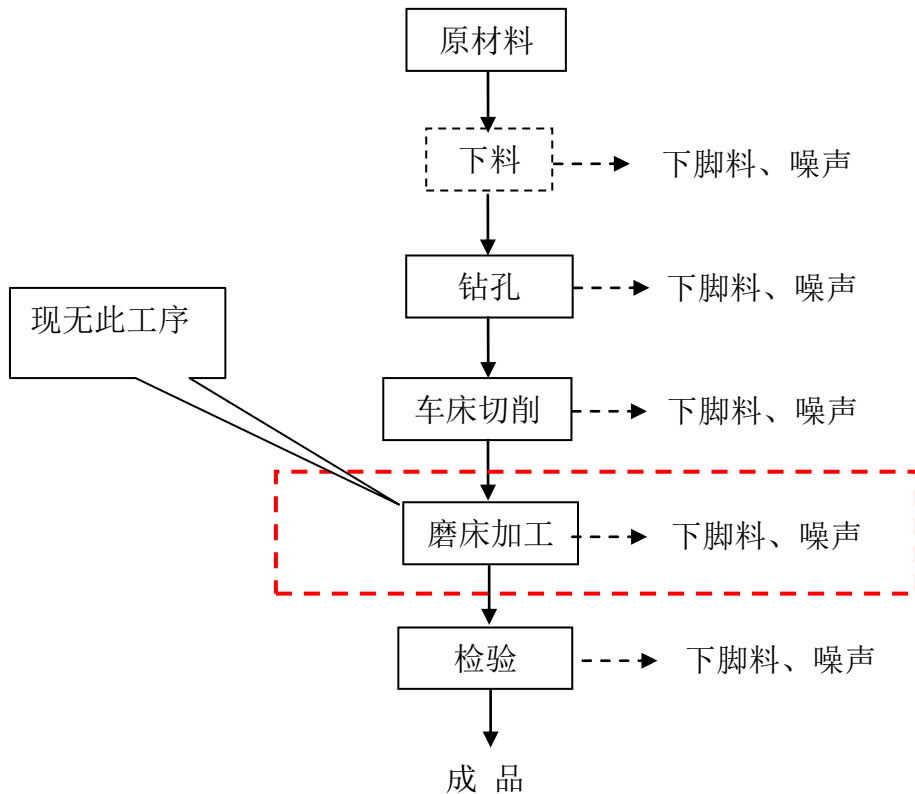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仅为机械加工过程，不涉及焊接、抛丸、酸洗、磷化、电镀、喷塑、喷漆等处理工艺，少量原料使用锯床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故本项目无明显生产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铣床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废切削液。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建设内容及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禹审批【2020】431 号），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为：1）设备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车床减少 4 台（现有 10 台）、钻床减少 3 台（现有 7 台）、铣床减少 1 台（现有 1 台）、磨床减少 1 台（现有 0 台），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仅为机械加工过程，不涉及焊接、抛丸、酸洗、磷化、电镀、喷塑、喷漆等处理工艺，少量原料使用锯床进行下料，本项目废气产生。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降低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采取防震、减振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良好，杜绝设备不正常工作产生高噪声现象；加上防护距离衰减可有效地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废切削液。

(1) 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

下料及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主要为钢屑等）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60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3) 废机油：机械设备日常保养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尚未产生，待产生后与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9，危废代码 900-006-09），尚未产生，待产生后与废切削液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9 日，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禹审批【2020】431 号《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较好。

（2）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责任制，由总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设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2 人，对公司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风险类别：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切削液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和火灾事故，切削液储存量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厂区内机电设备因超负荷运转、用电线路老化等引发的火灾事故发生后对人身安全及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

- ① 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天然气锻造炉操作规程操作，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 ② 设备及电路要定期检修，防止因线路老化等因素引发的火灾。
- ③ 车间内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并确保其可用性。职工需掌握灭火器的正确使用使用方法。
- ④ 禁止员工抽烟，车间内避免堆放易燃物品。
- ⑤ 保持与周边企业及消防部门之间的良好沟通，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及时疏散周边人群并及时报警处理。

4.2.3 环境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企业利用网站对项目进行公示，落实项目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企业环保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为 0.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具体情况

序号	环保工程	投资（万元）
1	固废：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0.4
2	噪声：隔声、减震措施	0.2
合计		0.6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5.1.1 项目总体评价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发展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确实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产生得到有效地控制，则项目对周围的影响可以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关于《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告知承诺的批复（禹审批【2020】431 号），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

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该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批复详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区标准要求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区标准要求
固废	生产经营	标准		标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见表 7.1-1。

7.1-1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4#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Leq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7.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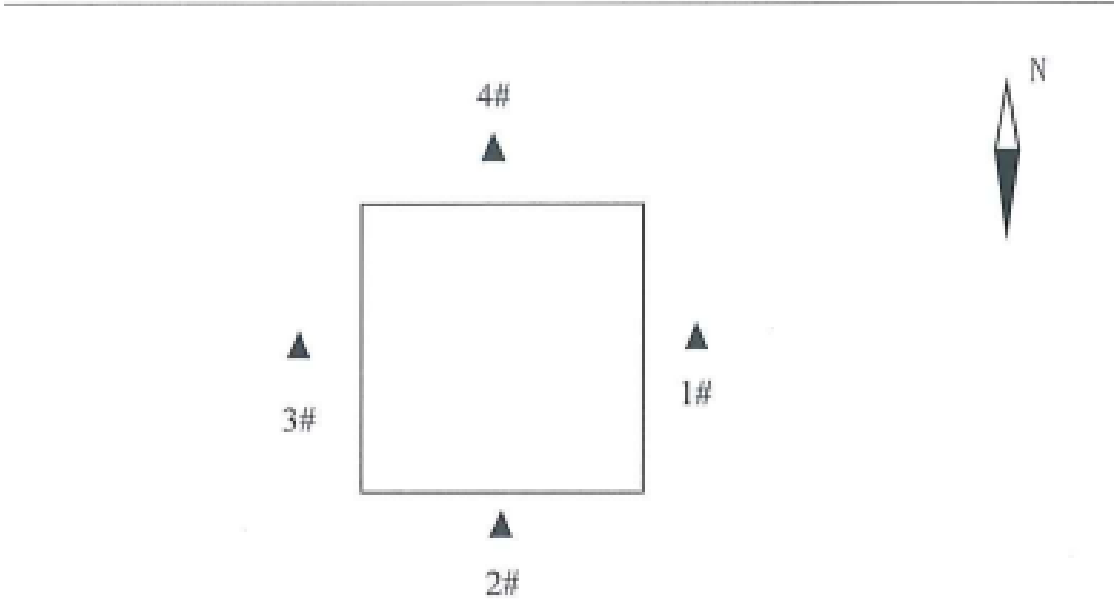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SDBGYQ-152	/
			风速仪	SDBGYQ-033	/

8.2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5 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3）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 （4）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进行了查验，汇总情况如下：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8.31	农用机械零部件	100 件/天	90 件/天	90
2020.9.1	农用机械零部件	100 件/天	90 件/天	90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均大于设计负荷的 75%，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20.8.31	昼间噪声	东厂界外 1m	55.9
		西厂界外 1m	53.8
		南厂界外 1m	56.5
		北厂界外 1m	57.7
2020.9.1	昼间噪声	东厂界外 1m	58.7
		西厂界外 1m	57.0
		南厂界外 1m	55.9
		北厂界外 1m	58.5
日期	噪声监测结论		
2020.8.31~ 2020.9.1	昼间噪声	最大值	58.7 dB (A)
		噪声检测值范围	53.8~57.7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60 dB (A)
		是否达标	是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59.7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废切削液。

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废机油与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与废切削液桶等尚未产生，企业承诺待危废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2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责任制，由总经理负责安全环保工作，对公司负责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工作，由负责人对所有环保档案进行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

10.3 验收结论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禹审批【2020】431 号）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10.4 验收建议

- 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规范职工操作，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2、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减少环境事故的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禹审批〔2020〕 431 号

关于禹城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该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2 环评文件报批承诺书

禹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样本)

申请单位(盖章):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482-15-03-059117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市中办工业园区东西路西首路南 (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单位名称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2MA3TQNE96B
联系人	姓名: 张超 身份证号: 37148219851110263X 联系方式: 15949973619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名称	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岳本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MA3TMEA864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凌险峰 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3343508330014 信用编号: BH034273		

建设单位承诺	（一）建设项目属于《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告知承诺适用范围，不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不涉及区域流域环评限批。 （二）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所申请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五）项目已按照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 （六）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运行。 （九）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
--------	--

	的损失。 （十）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若因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一）所作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承诺日期：2020.8.17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二）本单位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条件。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有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和所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单位及有关编制人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和受理审批的条件。

	(五) 本单位为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 若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处罚和信用惩戒。 技术单位(盖章): 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日期: 2020.8.17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 3 份, 环评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各 1 份。	

填写说明:

- 1.项目名称: 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 完整、准确, 不得随意更换。
- 2.项目代码: 填写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并获取的项目代码。
- 3.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 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 线性工程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 4.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 例如“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5.建设单位: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 6.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附件 3 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该公司拟投资 6 万元建设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20m²，总建筑面积为 420m²。该项目以圆钢、铸件毛坯为原料，经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等生产设备加工后，可达到年产 30000 件农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该公司租赁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闲置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地。本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不涉及焊接、抛丸及电泳、电镀、喷塑、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禹城市行政审批局平台《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2020-371482-34-03-083979），符合当地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项目位于禹城市市中办工业园区东西路西首路南，利用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根据禹城市市中街道办事处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仅为机械加工过程，不涉及焊接、抛丸、酸洗、磷化、电镀、喷塑、喷漆等处理工艺，少量原料使用锯床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故本项目无明显生产废气产生。本项目对外界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职工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 以及 NH₃-N、SS 等，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肥，不外排。垃圾暂存地应采取硬化措施并设防雨设施，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雨、防漏等措施并设立明显标识等，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组织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在此前提下，项目对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进出厂房时产生的噪声。综合考虑合理布局、源头控制、传播途径防治等综合措施，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应加强管理，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并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做到袋装化和定点垃圾桶收集，所有废物的存放应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形成雨水淋溶废水。

在此前提下，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总量指标论证

本项目无明显废气产生，无需申请颗粒物、VOCs、SO₂、NO_x 总量指标。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肥，不外排，无需申请 COD_{Cr} 及氨氮总量指标。

5、综合结论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发展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确实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产生得到有效地控制，则项目对周围的影响可以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明

Firefox

<http://221.214.94.51:8081/icity/ipro/printApplyBA?i...>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82MA3TQNE96B
	项目代码 2020-371482-34-03-083979
	项目名称 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30000件项目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地点 禹城市
	建设规模和内 容 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原有车间，建筑面积420平方米，投资六万元，新购置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等27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30000件农用机械零部件的规模。工艺：原料-车件-钻孔-铣槽-成品
	总投资 6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0年
	项目负责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5949913619
承诺：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张超 备案时间：2020-8-14	

附件 5 土地合同及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禹城市市中街道办事处罗霍石社区霍庄村民管理组

乙方：济南恒特机械有限公司

为加速民营经济发展，禹城市市中街道办事处在人民路南段东侧发展机械加工工业项目，现由土地出租方禹城市市中街道办事处罗霍石社区霍庄村民管理组（以下简称甲方）与土地承租方及项目建设单位济南恒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土地租赁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租赁土地位置及租期：

人民路南首东侧，租期 45 年，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51 年 7 月 1 日止。

二、租赁面积：

租赁土地面积总计 2161.6 平方米，折合 3.24 亩（详见项目用地平面图，加盖双方公章）。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土地租金每年按照禹城市高新区统一补偿标准计算及按小麦 700 市斤、玉米 800 市斤时价折算，现为 1100 元/年。随小麦玉米价格变化再调整。2006 年下半年全年租金支付日期为今年 6 月 10 日前，2007 年及以后年度租金在在当年度的 1 月 1 日前交清。逾期不缴纳的按所欠金额每日收取 3% 的违约金，土地补偿金采取预付方式。

四、甲方责任权利：

- 1、甲方承认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效。
- 2、坚决杜绝强装强卸现象，并保证乙方进出道路、排水的畅通。
- 3、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兑付土地补偿金，甲方可采取各种合法方式维护权益。
- 4、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承揽乙方的基建和装卸业务。
- 5、积极协调解决乙方与甲方村民间的矛盾。

五、乙方责任权利：

- 1、按照协议内容及时足额缴付土地租赁费。
 - 2、租赁期间可自由从事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并安置工业项目。
 - 3、照章纳税，所实现税金列入市中街道办事处财政。
 - 4、必须在市中街道办事处同意的施工图纸下规范施工，如有变更需征得市中街道办事处同意方可施工。
 - 5、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在甲方招聘职工。
 - 六、在租赁期内土地使用权确需买卖时，乙方有优先购买权，租赁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 七、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地上建筑物等无形资产产权属乙方，但乙方须恢复甲方土地原貌，保证土地能够有效利用。
 -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九、如甲乙双方发生协议纠纷，可先由市中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解决不成由禹城市法律部门仲裁。
 -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
- 附：租赁土地平面图。

甲方：禹城市市中街道办事处罗霍石社区霍庄村民管理组

负责人：霍法银

乙方：济南恒特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玲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甲方）

授权代表：刘涛

电 话：15315846866

承租方（乙方）：张超

授权代表：

电 话：1594991361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一）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禹城市开发区工业园内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车间 420 平方米，办公室 0 间，场地 0 平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经营，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且承担费用。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相关活动并负责安全。

二）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租赁费用的支付

鉴于周边厂房的租金水平，2020 年度租金为贰万贰仟圆整（22000），租金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每日额外支付全年租金 1%的滞纳金。每年租金浮动情况按周边厂房和市场情况可变动。

四） 其他费用

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负责土地包产钱。

五）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 租赁物的维护

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租赁物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将租赁物完好的归还甲方。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租赁物损坏及



灭失，乙方应负责维修赔偿。

七) 防火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 装修改建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九) 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由乙方负责转租的管理和租金收取，并且转租相关约定不得与本协议发生冲突。

十) 免责条款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责。

十一)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归禹城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 此合同签订后，先前合同自行终止。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刘涛

日期：2020.8.1

乙方：

代表人：

日期：2020.8.1

附件 6 生产负荷调查表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8.31	农用机械零部件	100 件/天	90 件/天	90
2020.9.1	农用机械零部件	100 件/天	90 件/天	90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No: 2020HJWT09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噪声

委托单位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09-02



山东北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20HJWT0901

山东北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名称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主任
	地址	禹城市市中办任庄工业园	联系电话	15069262929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样品数量	/		采样人	刘明星、候建
样品描述	/			
采样日期	2020-08-31~ 2020-09-01		检测日期	2020-08-31~ 2020-09-01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质控措施	1.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3.样品采集及检测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判定依据	/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检测结果见附页。 签发日期: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备 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 梁秀秀

审核: 于敏

批准: 李颖

第 1 页 共 5 页

№: 2020HJWT0901

山东北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及设备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SDBGYQ-152	/
			风速仪	SDBGYQ-033	/
	以下空白				
备注	/				

№: 2020HJWT0901

山东北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页)

一、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区域功能类型		2 类		
日期	2020-08-3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1m/s	
点位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时间	昼间 Leq dB(A)
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14:37	55.9
2	南厂界外 1m		14:46	53.8
3	西厂界外 1m		14:54	56.5
4	北厂界外 1m		15:02	57.7
	以下空白			
备注	/			

№: 2020HJWT0901

山东北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页)

一、噪声检测结果(续上表)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区域功能类型		2 类		
日期	2020-09-0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0m/s	
点位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时间	昼间 Leq dB(A)
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15:09	58.7
2	南厂界外 1m		15:17	57.0
3	西厂界外 1m		15:24	55.9
4	北厂界外 1m		15:32	58.5
	以下空白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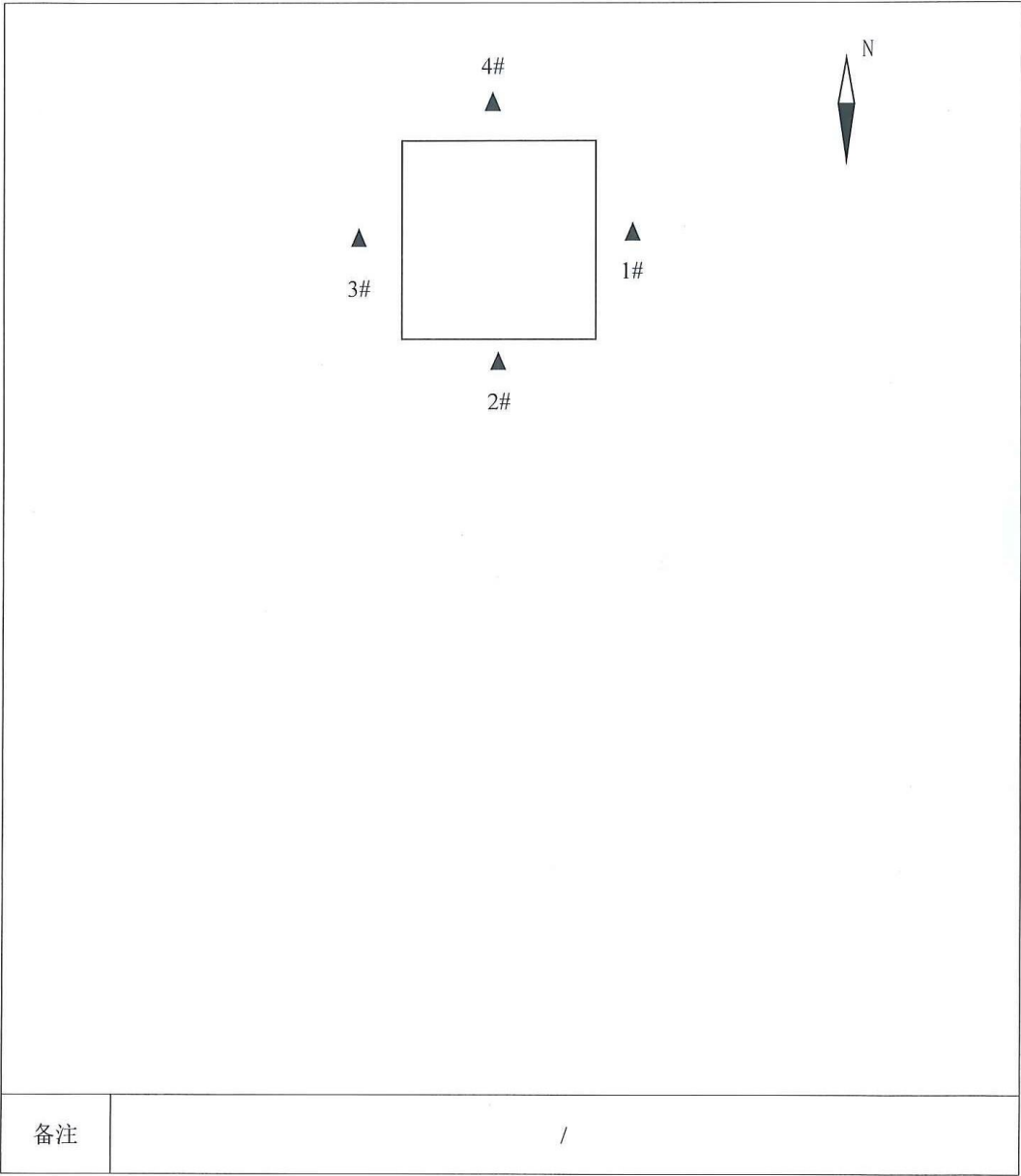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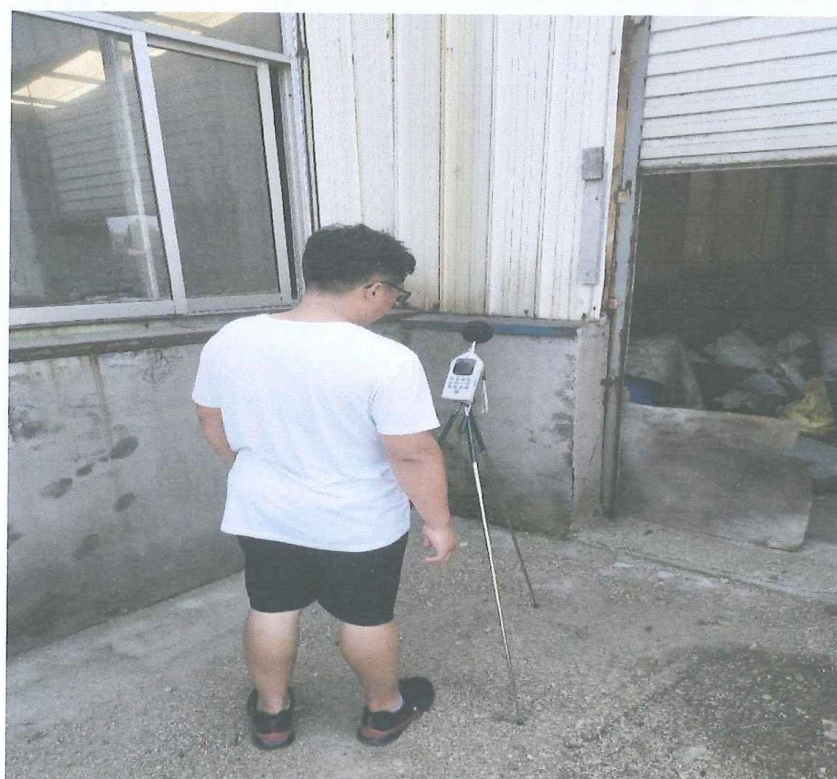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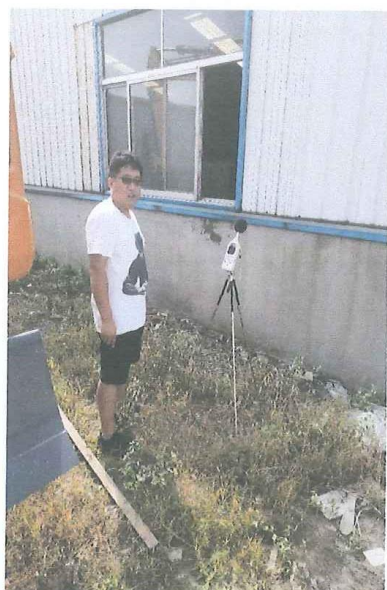
No: 2020HJWT0901

山东北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附页）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报告



验收人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超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超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					建 设 地 点		禹城市市中办工业园区东西路西首路南（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							
	行 业 类 别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23000 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6		所占比例（%）		1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 准 文 号		禹审批【2020】431 号		批 准 时 间		2019.6.26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北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6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 设 单 位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51200		联 系 电 话		15949973619		环 评 单 位		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0096	0	0.0096		0				0	+0.0096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00612	0	0.00612		0				0	+0.0061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 专家组验收意见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5 日，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其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在禹城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市中办工业园区东西路西首路南

（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 420m²，总建筑面积为 420m²。该项目以外购铸铁件为原料，经车床、钻床、铣床、磨床等生产设备加工后，可达到年产 30000

件农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报告表的批复（禹审批【2020】431 号）。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化为：

设备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车床减少 4 台（现有 10 台）、钻床减少 3 台（现有 7 台）、铣床减少 1 台（现有 1 台）、磨床减少 1 台（现有 0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二)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仅为机械加工过程，不涉及焊接、抛丸、酸洗、磷化、电镀、喷塑、喷漆等处理工艺，少量原料使用锯床进行下料，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废切削液。

(1) 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

下料及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主要为钢屑等）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60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3) 废机油：机械设备日常保养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待产生后与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9，危废代码 900-006-09），待产生后与废切削液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已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出具的《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北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生产负荷为 90%。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59.7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废切削液。

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废机油与废机油桶、废切削液统与废切削液桶等尚未产生，企业承诺待危废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三)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得到妥善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分析，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1.验收总体结论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规范危废间设置，确保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理 and 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5 日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张超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超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成员	于慧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于慧	技术专家
	尹静章	山东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德州分中心	高工	尹静章	技术专家
	蔡梅	山东北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梅	监测单位

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由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行设计，2020 年 8 月 1 日，我公司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3 号车间闲置厂房进行生产，2020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及厂区雨污分流管道等环保设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车间内建设一座危废间，建设完成了车间的密闭工作，处理生活污水的化粪池，依托环卫部门安装了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了一般固废库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8 月委托山东北国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报告。2020 年 9 月 5 日组织相关方及专家在公司内召开《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禹城市双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北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邀请二名专家组成，经查阅资料及现场评审，专家组现场出具了验收意见，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无公众投诉及有关部门处罚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金星为组长，车间主任等为成员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王茂江为办公室主任。王茂江同志具体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与管理，各工序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废气设施日常运行情况，并安排财务部门负责保障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设备等相关费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配备了消防器材，严格按照标准建设了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将火灾、

泄漏等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公司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并评价是否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对公司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或更新。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目标为东北方向 380 米的任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等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及各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施工，在建设过程中经专家现场指导，已完全落实了各项环保工作措施，经监测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危废等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针对验收过程中专家提出的建议和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

1、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规范危废间设置，确保

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理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附 危废间照片

